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55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湘涵

債　務　人　金車機車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金車機車行、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壹仟萬元，故請求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惟查，依債權人所提出之卷證資料所示，欠缺債權存在之釋明資料，經本院定期間命債權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故債權人請求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